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建立健全对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有关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披露的年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相对等”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监管关注函、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规定程序办理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责令改正；
- （二）警告；
- （三）书面检讨；
- （四）通报批评；
- （五）调离工作岗位；
- （六）其他形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负责人因失职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

第八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九条 公司根据年报编制、披露业务分工情况，提出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